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招標案卷 – 承投規則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第 0001/IC-DAR/CP/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2. 限制承投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須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人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適用於本服務的相關規範。

4. 限制獲判給人承投服務的文件之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人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投標書。

4.2 當上點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服務細則

服務細則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服務期限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為期 10 個月。



7. 在提供服務場地同時進行其他工作

- 7.1 文化局保留權利，可由文化局或由其指定的第三人，在同一工作地點內與獲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同時實施任何不包括在合同內的工作，即使該等工作與合同工作的性質一致。
- 7.2 本承投規則第 7.1 點所述的工作應在文化局協調下施行，以避免延誤及造成損害。
- 7.3 如果獲判給人認為本承投規則第 7.1 點所述的工作會導致承投服務受阻或延誤，應在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提出，以便文化局就有關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
- 7.4 就本承投規則第 7.3 點的情況，獲判給人有權就承受的損害向文化局要求索償。

8. 第三者的行為及權利

- 8.1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而導致服務延誤，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獲判給人應以書面向文化局報告，以便文化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 8.2 如果任何在場地內實施的工作容易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服務時，獲判給人當知悉時，應通知文化局，以便其對提供服務的特許實體或營運者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9. 獲判給人的義務

- 9.1 獲判給人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為“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提供服務，不得以其認為可代替之表演者或其他表演團體、財貨或器材來取代；
- 9.2 獲判給人必須按照《承投規則》附件一第 6 點指定期限內提交“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節目詳細資料；
- 9.3 倘延遲提交上點“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節目詳細資料，文化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出處罰，罰則按本《承投規則》第 12 點處理；
- 9.4 獲判給人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的所有職責。

10.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10.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服務獲判給人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10.2 獲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後，文化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支付，按月支付服務費。
- 10.3 在合同生效期間，單價不得有任何增加。



11. 保密

服務獲判給人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2. 合同罰款罰則

- 12.1 獲判給人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合同義務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人全部履行為止。
- 12.2 因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 12.3 若獲判給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或本承投規則規定的任何義務，文化局有權每次處罰伍仟澳門元（MOP5,000.00），並在支付中扣除款項，有關罰款上限為伍萬澳門元（MOP50,000.00）。

13. 分判承投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3.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所承投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3.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3.3 對於獲判給人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4. 解除合同

- 14.1 如獲判給人或其工作人員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4.2 倘根據第 12.3 點處罰達十次後獲判給人仍違反上述合同或本承投規則的規定，文化局有權解除合同。

15. 合同失效

- 15.1 倘獲判給人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5.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6. 保證金的沒收

- 16.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人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16.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人將獲退回用作保證金的已扣款項，其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招標案卷 – 承投規則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17.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8.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單位“天”為“日曆天”，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